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
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一期)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15605530601

电话：13705532563

传真：/

传真：0553-2298593

邮编：241000

邮编：241000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
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22 号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
发区电子产业园 F 座 2 层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长江北路东侧、衡山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及三电系统铝件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230 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模具及 58 套三电系统铝件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57 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及 14 套三电系统铝件模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9.25-2024.09.26; 2024.10.11-2024.10.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芜湖荣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芜湖荣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9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6	比例	0.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9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比例	0.2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95 号）；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6、《关于印发<芜湖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芜大气办[2021]7 号）；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1、《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5、《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16、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17、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承）〔2023〕98 号，2023 年 4 月 20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pH 除外）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SS	400	
COD	500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废气：项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要求。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75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经营范围包括开发、设计汽车模具、夹具、车身焊接总成及白车身。根据市场调研，国内整个汽车制造专用装备行业的技术水平、供应能力在不断提升，供应范围在不断扩大，结合企业内部实际情况，企业投资 43980 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开备案【2022】92 号）。项目包含两个大类产品：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模具、三电系统铝件模具。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委托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0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准文号为芜环行审（承）〔2023〕98 号。

项目主体共建设 3 栋厂房，其中 1#厂房租赁给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有色铸造），该项目相关的环保手续由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落实，本次验收不涉及 1#厂房。2#厂房目前在建中，本次验收不涉及。3#厂房于 2024 年 1 月开始建设，于 2024 年 9 月完成 CNC 设备安装，进入试运行阶段，因 2#厂房暂未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后端精加工、装配、调试、焊接、刷漆等工序均未建设，现阶段委外作业（委托加工协议详见附件 12），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设完成的 3#厂房（阶段性验收），主要包含龙铣加工区、食堂、一般固废暂存库以及危废暂存间等，实际投资 10900 万元。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及周边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勘察结果及相关技术资料，确定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26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情况，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中产量	实际产量
1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	t/a	10368（230 套）	2565（57 套）
2	三电系统铝件模具	t/a	2592（58 套）	625（14 套）
合计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及三电系统铝件模具	t/a	12960（288 套）	3190（71 套）

3) 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

本项目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组成与环评报告中对比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北侧，1F，占地面积 33590m ² ，设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现阶段 1#厂房租赁给瑞鹄模具子公司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生产使用（相关环保手续由瑞鹄轻量化履行），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厂房	位于厂区西南侧，1F，占地面积 18100m ² ，设置精加工区、装配区、调试区、焊接区、刷漆房（丙烯酸树脂漆及稀释剂暂存于刷漆房内）等，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及三电系统铝件模具生产线，年产 12960t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及三电系统铝件模具	现阶段正在建设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厂房	位于厂区东南侧，1F，占地面积 8600m ² ，设置粗加工区	与环评内容一致，位于厂区东南侧，1F，占地面积 8600m ² ，设置粗加工区，现阶段只进行龙铣加工（设备未上齐）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 1#厂房西侧（3F，占地面积 690m ² ）及 2#厂房南侧（2F，占地面积 990m ² ），用于厂区员工的日常办公	本次验收仅为 3#厂房，1#厂房及 2#厂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食堂	位于 3#厂房南侧（2F，占地面积 560m ² ），设 3 个灶头，用于厂区员工就餐	与环评内容一致，位于 3#厂房南侧一层，实际设 4 个灶头，用于厂区员工就餐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厂房南侧，占地面积 17980m ² ，主要用于球墨铸铁及铸钢等原料的存放	现阶段原料仓库位于 3#厂房北侧东部，主要用于球墨铸铁及铸钢等原料的存放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北侧，占地面积 1561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	现阶段成品仓库位于 3#厂房北侧西部，主要用于半成品的存放
	漆料仓库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22.5m ² ，主要用于丙烯酸树脂漆及稀释剂的存放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油品库		位于 3#厂房西侧，占地面积 48m ² ，主要用于液压油、机油等的存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位于 3#厂房西侧，主要用于液压油、机油等的存放
	氧气瓶库		位于 3#厂房西侧，占地面积 32m ² ，主要用于氧气瓶的存放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乙炔气瓶间		位于 3#厂房西侧，占地面积 20m ² ，主要用于乙炔气瓶的存放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内容一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内容一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刷漆及晾干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DA001）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焊接烟尘	配备2个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食堂油烟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油烟，通过油烟管道于室外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油烟，通过油烟管道在食堂二楼楼顶排放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减振、隔声和距离的衰减以降低噪声值	与环评内容一致，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减振、隔声和距离的衰减以降低噪声值
	固废治理		不合格原料、边角料及金属屑等可回收废物于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漆刷、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废暂存危废暂存间（位于 3#厂房西侧，40m ²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未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内容一致；不合格原料、边角料及金属屑等可回收废物于一般固废暂存库（3#厂房西北侧）暂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其中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有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现阶段人员较少，设备均为新采购设备，维修作业较少，故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较少，混入生活垃圾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渗：刷漆房、油品库、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采取一般防渗；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与环评内容一致，分区防渗：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采取一般防渗；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如防渗漏托盘

3)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25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无住宿，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4) 项目主要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报告中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大型 CNC (连线)	5000*2500	36	10	纽威数控 5 台 (规格: 2 台 6000*3000, 3 台 5000*2700) 亚崴数控 5 台 (规格: 5000*3000)
2	小型 CNC 五轴	1500*800	5	0	未建设
3	镶块柔性无人加工线(连线)	800*600	2	0	未建设
4	伺服机械压力机	2400t	1	0	未建设
5	机械压力机	2000t	3	0	未建设
6	油压机	2400t	2	0	未建设
7	油压机	1200t	2	0	未建设
8	刷漆房	6000*6000*400	1	0	未建设
9	研配压机(油)	400t	1	0	未建设
10	激光焊接机	/	1	0	未建设
11	激光淬火机	/	1	0	未建设
12	打磨机器人系统	/	2	0	未建设
13	机械三坐标	/	1	0	未建设
14	氩弧焊机	YC-400TX	4	0	未建设
15	摇臂钻床	Z3050*16/1	4	0	未建设
16	光学扫描	/	3	0	未建设
17	行车	60t	23	5	型号 25/16T

5)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东侧为芜湖国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汉峰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 A 区，西侧为长江北路，北侧为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地块上建设1#厂房、2#厂房、3#厂房、办公楼等。其中1#厂房位于厂区北侧，租赁给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有色铸造）；2#厂房位于厂区西南侧，现阶段正在建设；3#厂房位于厂区东南侧，设置原料暂存区和成品暂存区，车间南跨中西部布置CNC生产

设备；办公楼位于1#厂房西侧及2#厂房南侧，食堂位于3#厂房南侧，3#厂房外西侧北部设置一般固废库，3#厂房外西侧中部偏北设置危废库。

本次验收范围为3#厂房，在3#车间内南跨的东部设置原料暂存区和成品暂存区，车间南跨中西部布置CNC生产设备，3#厂房外西侧北部设置一般固废库，3#厂房外西侧中部偏北设置危废库。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物流路线短，有利于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厂房依据出入口位置和围绕成品区设置过道。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5。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报告中对比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用量	实际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
1	原辅材料	球墨铸铁	t/a	9100	2275	760	/	外购
2		铸钢	t/a	3900	975	330	/	外购
3		焊丝	t/a	9	0	/	/	/
4		丙烯酸树脂漆	t/a	6	0	/	/	/
5		稀释剂	t/a	2.42	0	/	/	/
6		零部件	t/a	153	0	/	/	/
7		乙炔	t/a	1.2	0	/	/	/
8		氧气	t/a	1.6	0	/	/	/
9		液压油	t/a	2	0	/	/	/
10		机油	t/a	5	1	1	桶装	外购
11	能源	电	kW·h/a	960 万	220 万	/	/	来自供电管网
12		水	t/a	9315	675	/	/	来自给水管网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劳动定额 25 人，用水为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25t/d（3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 1t/d（300t/a）；公司食堂每日为员工提供一餐，食堂用水量为 1t/d（300t/a），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8t/d（240t/a），则现阶段项目总用水量为 2.25t/d（675t/a），废水总产生量为 1.8t/d（540t/a）。

项目用、排水量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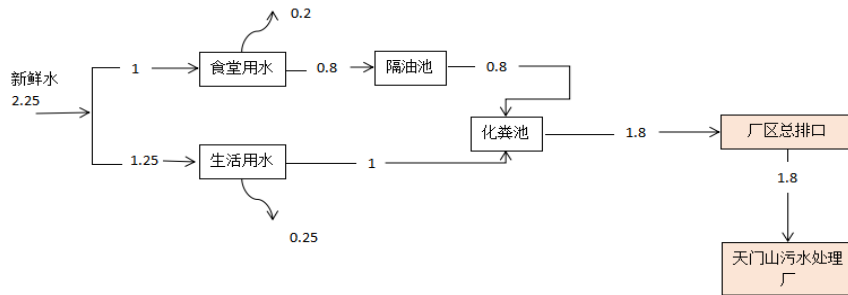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品为项目产品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及三电系统铝件模具生产工序相同，区别在于数控粗、精加工方式不同，现阶段验收工序只涉及龙铣加工，后续生产过程通过委外加工，等 2#厂房建设完成，布置相关生产设备后投入生产。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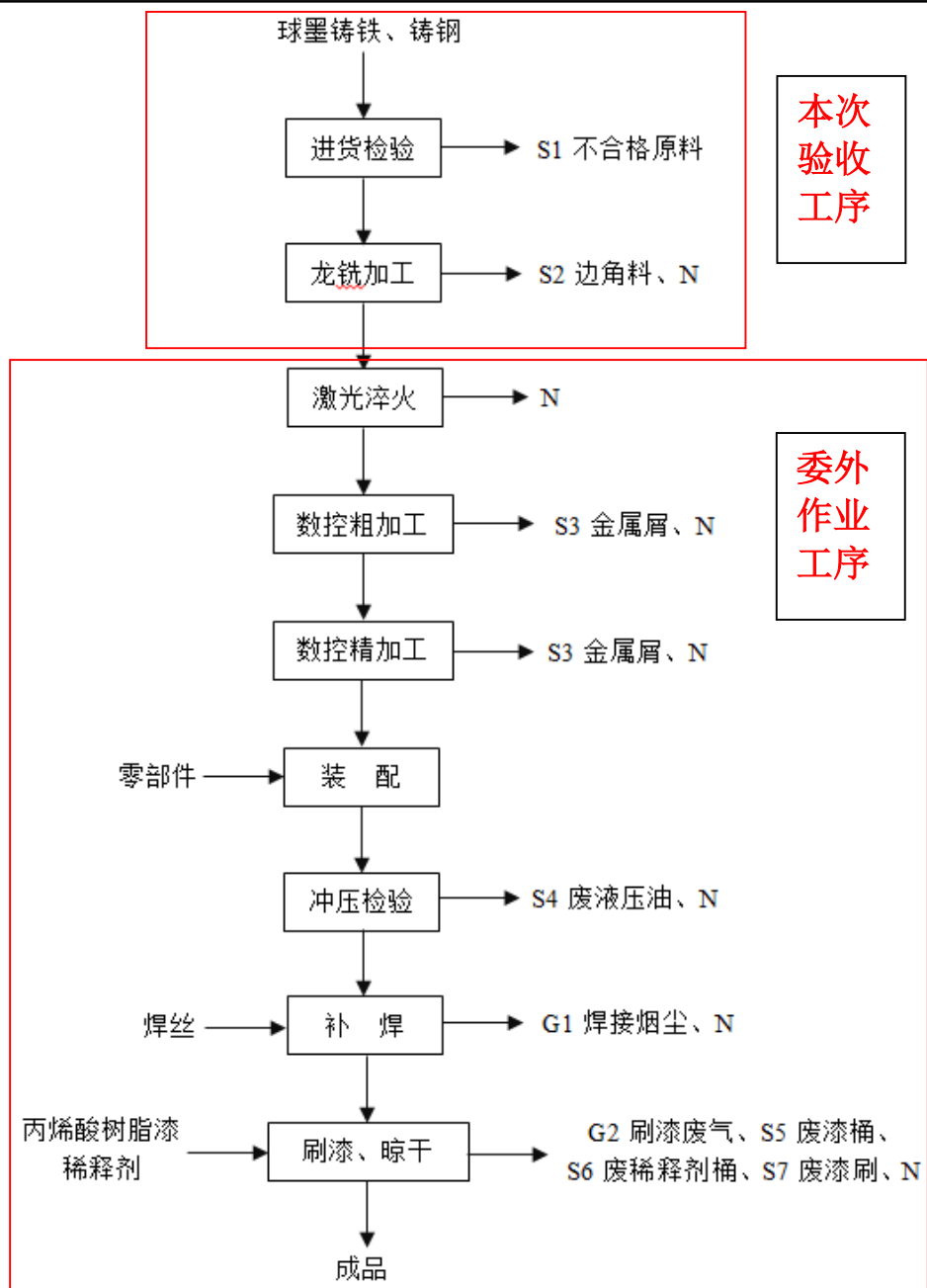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进货检验：采用人工检验的方式，对原料进行入库检验。此工序会有不合格原料 S1 及噪声 N 产生。

②龙铣加工：将铸铁放入龙门式加工中心中进行加工，通过编程一次数控制程序，实现一次成型（干式工艺）。此工序会有边角料 S2 及噪声 N 产生。

③激光淬火：委外加工。

④数控粗加工：委外加工。

⑤数控精加工：委外加工。

⑥装配：委外加工。

⑦冲压检验：委外加工。

⑧补焊：委外加工。

⑨刷漆、晾干：委外加工。

注：本次阶段性验收只涉及①和②，其余生产工序未建设，均委外加工。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

污染类别	污染源编号	产生工序	环评中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废水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检验	不合格原料
		龙铣加工	边角料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实地考察，项目建设地一直空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现阶段为阶段性建设，部分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未建设，已建设情况详见

表 2-2 项目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组成与环评报告中对比一览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部分未建设部分导致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劳动定员 25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d（675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m³/d（540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长江。

综上，项目用水量为 675m³/a（2.25m³/d），排水量为 1.8m³/d（540m³/a）。

表 3-1 主要污水来源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废水	pH、SS、COD、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540t/a	隔油池、化粪池	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项目食堂有 4 个灶头，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油烟，通过油烟管道在食堂二楼楼顶排放。



图 3-1 食堂油烟油烟管道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采用基础减振、消声、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原料、边角料、金属屑、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等。

（1）一般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原料

企业在检测、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原料，产生量约为 2.5t/a，主要为金属件，对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SW17 可再生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不合格原料经收集后外售芜湖桂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②边角料

项目在龙铣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具有回收利用价值，产生量约为 5t/a，对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SW17 可再生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芜湖桂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③金属屑：项目数控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屑，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2t/a，对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SW17 可再生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金属屑经收集后外售芜湖桂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其中“HW08（900-214-08）”所列内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②废机油桶

项目机油使用后有废机油空桶产生，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其中“HW08（900-249-08）”所列内容，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桶用于盛放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③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有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现阶段人员较少，设备均为新采

购设备，维修作业较少，故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较少，年产生量约为 0.005t，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全部环节均属于豁免环节，混入生活垃圾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图 3-2 一般固废库



图 3-2 危废库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2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原料	一般固废	352-001-09	2.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352-002-09	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机油	危险固废	HW08（900-214-08）	0.1	委托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4	废机油桶		HW08（900-249-08）	0.05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0.005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规范化符合有关要求。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了密闭建设，同时对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项目根据危险废物成份及特性，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有危废管理规定，环境应急处

理方案，进出库管理台账，同时在暂存间门口、危废包装物上张贴相应的危废标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02 月 20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排污许可类型为登记管理，有效期：2023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9 日登记编号：9134020073498415XP001Z，相关登记回执见附件 6。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阶段性投资为 109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9%。具体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分类	治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预期治理效果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5	4
废气	刷漆及晾干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DA001）	0	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	本验收不涉及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0		2	本验收不涉及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满足《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限值要求	2	2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若干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	2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中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有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现阶段人员较少，设备均为新采购设备，维修作业较少，故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较少，年产生量约为 0.005t，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全部环节均属于豁免环节，混入生活垃圾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2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漆刷、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1		15	10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刷漆房、油品库、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采取一般防渗；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	满足防渗要求	20	7
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	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满足风险防范要求	20	5
合计	/			86	3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通过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环行审（承）[2023]98 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在你公司及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落实承诺书中承诺事项且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外排的污染物须满足国家相关的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即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对项目实施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承诺内容与实际不一致、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环评结论不可行、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等问题的环评文件，我局将按程序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因批复文件被撤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自行承担。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项目不得再进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审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请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详见表 4-1。

表 4-1 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已落实，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
2	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已落实，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完备项目备案、用地规划、项目环评批复等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3	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外排的污染物须满足国家相关的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外排污染物满足国家相关的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外排，污水已纳管区域污水处理厂。噪声外排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已取得排污登记表。依法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无重大变动。
5	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即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运营过程中无环境诉讼问题

6	对项目实施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承诺内容与实际不一致、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环评结论不可行、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等问题的环评文件，我局将按程序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因批复文件被撤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自行承担。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项目不得再进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已落实，项目已阶段性建设完成，未发生变动
---	--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当采样体积为 250L(标准状态) 萃取液体积为 25ml, 使用 4cm 石英比色皿时)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型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XJC-SB035-4	2025 年 6 月 2 日
	悬浮物（SS）	电子天平 FA2004B	FA2004B	TXJC-SB017-1	2025 年 9 月 17 日
		台式干燥箱	202-0BS	TXJC-SB022-1	2025 年 9 月 17 日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XJC-SB008-2	2025 年 9 月 17 日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标准 COD 消解器	JQ-101X 型	TXJC-SB038-2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6L	TXJC-SB028-1	2025 年 9 月 17 日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TXJC-SB033-2	2025 年 9 月 17 日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TXJC-SB033-3	2025 年 2 月 25 日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100G	TXJC-SB026-2	2025 年 9 月 17 日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XJC-SB059-3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	红外测油仪	MAI-100G	TXJC-SB026-2	2025 年 9 月 17 日

3、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为接受相关培训考核合格人员。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用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检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4.09.25	昼间	93.8	93.8	0.0	是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的绝对值小于 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夜间	93.8	93.8	0.0	是	
2024.09.26	昼间	93.8	93.8	0.0	是	
	夜间	93.8	93.8	0.0	是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天门山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总排口	pH、SS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2 个周期
	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6.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 CNC 设备，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外 1m4 个点位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 个周期

6.3 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油烟，通过油烟管道于楼顶排放。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频次/天数
油烟净化器排放口	1#◎	油烟	5 次/天/点位，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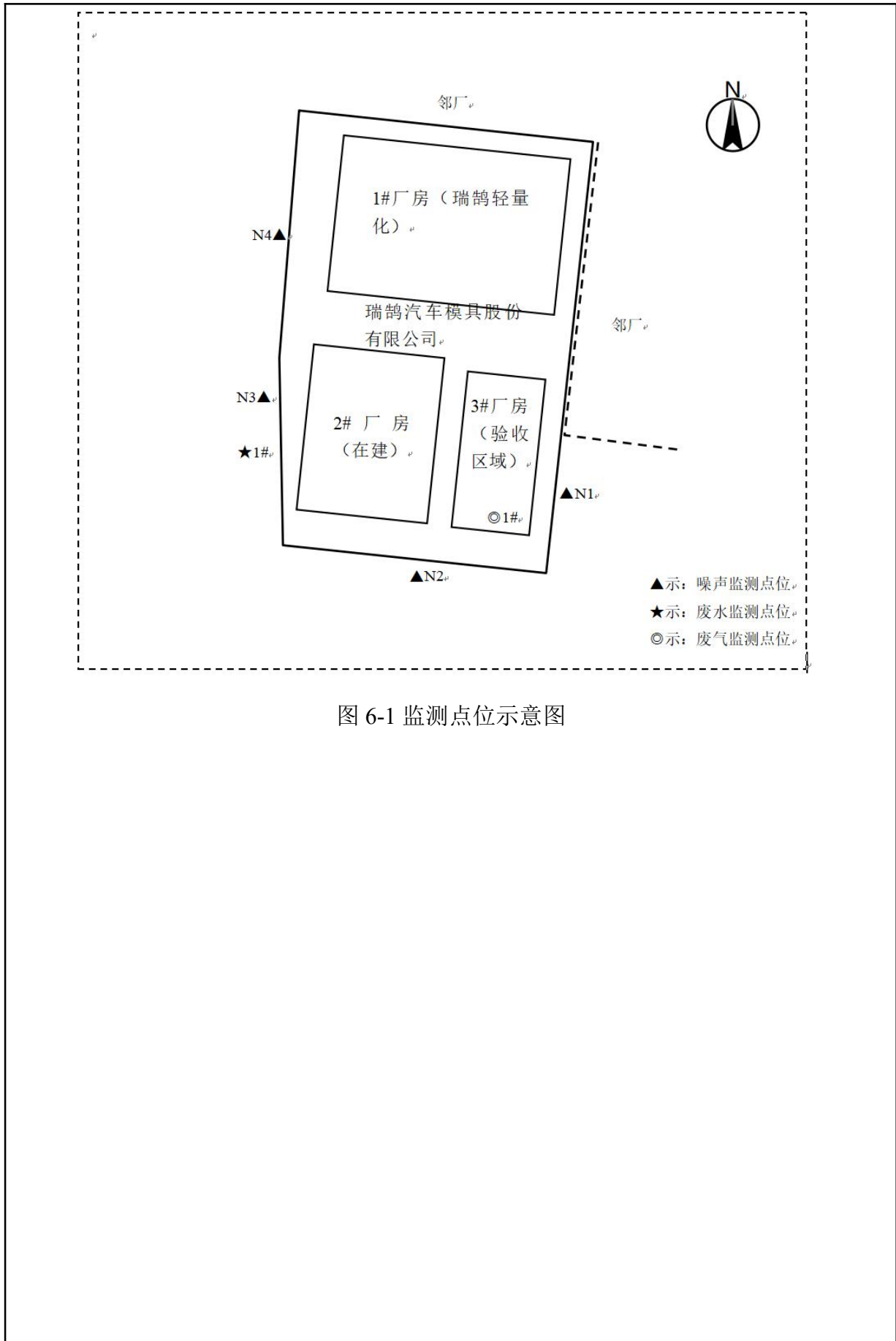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阶段性建设工程运行良好。2024年09月25日、26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水采样因2#厂房施工原因于2024年10月11日、12日进行废水采样。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9.25	模具	10.6 吨/天	9.7 吨/天	91.5
2024.09.26	模具	10.6 吨/天	9.5 吨/天	89.6
2024.10.11	模具	10.6 吨/天	9.1 吨/天	85.8
2024.10.12	模具	10.6 吨/天	9.1 吨/天	85.8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 测 结 果 （单位：mg/L pH 除外）					是否 达标	执行标 准值
			1#-1	1#-2	1#-3	1#-4	均值或范围		
废水 总排 口 1#	2024.10.11	pH	6.9	7.0	7.0	7.0	6.9~7.0	达标	6-9
		SS	51	56	65	48	55	达标	400
		氨氮	20.5	25.0	13.6	29.1	22.0	达标	/
		CODcr	282	288	264	290	281	达标	500
		BOD ₅	99.9	107	90.4	103	100	达标	300
		动植物油类	0.82	1.06	0.10	0.61	0.65	达标	100
	2024.10.12	pH	7.6	7.1	7.0	7.0	7.0~7.6	达标	6-9
		SS	40	60	48	54	50	达标	400
		氨氮	25.4	22.5	15.1	13.2	19.0	达标	/
		CODcr	226	220	195	191	208	达标	500
		BOD ₅	75.4	73.4	70.4	62.9	70.5	达标	300
		动植物油类	0.18	0.33	0.36	0.26	0.28	达标	100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6.9~7.6，悬浮物、COD、BOD₅、动植物油类日均值的最大值分别为：55mg/L、281mg/L、100mg/L、0.65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基准灶头数为 4 个。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食堂油烟 排口	2024.09.25	油烟	0.49	0.36	0.60	0.46	0.33	2.0	达标
	2024.09.26		0.95	1.24	0.60	0.47	0.43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油烟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4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点号	Leq 值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9.25	N1	56.2	53.3	65	55	达标	达标
	N2	61.6	52.2	65	55	达标	达标
	N3	55.7	49.8	65	55	达标	达标
	N4	55.8	50.7	65	55	达标	达标
2024.09.26	N1	57.9	52.5	65	55	达标	达标
	N2	60.6	51.9	65	55	达标	达标
	N3	58.6	50.9	65	55	达标	达标
	N4	57.1	51.1	65	55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在（55.7~61.6）dB（A），夜间噪声在（49.8~53.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总量控制结果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768t/a；废水接管量 7452t/a，废水接管考核量为 COD 2.037t/a、氨氮 0.219t/a；废水外排量：COD 0.373t/a、氨氮 0.037/a。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不涉及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废水接管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范围内，不另行申请。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1)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排废水各项污染指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排口废水达标排放。

2)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油烟浓度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

3) 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芜湖桂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其中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有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现阶段人员较少，设备均为新采购设备，维修作业较少，故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较少，全部环节均属于豁免环节，混入生活垃圾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运营期采取了有效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保审批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建议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 所有固废应及时收集，分类回收或综合利用，避免在厂区长时间堆存引起二次污染。

3) 后期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三同时”制度。

附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马涛

项目经办人（签字）：马涛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1-340264-04-01-387542			建设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长江北路东侧、衡山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 “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气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3569°， 纬度 31.458°		
	设计生产能力	230 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模具及 58 套三电系统铝件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57 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及 14 套三电系统铝件模具			环评单位	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行审（承）〔2023〕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2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芜湖荣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芜湖荣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073498415XP001Z		
	验收单位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9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6			所占比例（%）	0.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0.29%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073498415XP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4		0.054			0.054			0.054	
	化学需氧量		281	500	0.15174		0.15174			0.15174	0.03240		0.15174	
	氨氮		22	--	0.01188		0.01188			0.01188	0.00432		0.0118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3：企业声明确认单
- 附件 4：立项文件
- 附件 5：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附件 7：验收工况说明
- 附件 8：一般固废处理合同
- 附件 9：危废处理合同及资质
- 附件 10：排水许可证
- 附件 11：油烟净化器环保证书以及说明书
- 附件 12：委外处理协议
- 附件 13：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企业周边环境情况
- 附图 3：现场采样照片
- 附图 4：排放口规范化管理
- 附图 5：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车间设备布置图
- 附图 7：雨污水管网图